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莫拉克颱風挾帶超大豪雨，造成重大災害，全省眾多道路塌陷、橋梁斷裂，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因莫拉克八八水災災情嚴重，道路塌陷、橋梁斷裂遍佈全省且災損原因不一，經研析案情，就人車傷亡最劇之省道台16線集集路段塌陷案及台17線雙園大橋斷橋案部分，簽請分案調查，經院長98年9月9日核定在案。該二分案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業經99年4月14日本院第4屆第21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暨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公布，謹將通案缺失臚陳如后：

- 一、莫拉克颱風在高屏溪等19個流域集水區降下的極端雨量已超越我國歷史紀錄，所導致各河川本流段至出海口處的洪峰流量亦遠超過100年重現頻率計畫洪水量（ $Q_{100}$ ）之防洪標準，確實已達天然災害規模，惟若干未列屬省道老舊橋梁，非屬重點監控之橋梁，卻在莫拉克颱風中無預警斷橋，造成民眾落橋失蹤、迄未尋獲事件，交通部公路養護手冊之橋梁檢測方式顯然無法完全預測斷橋潛勢的高低，且92年修訂頒布後，竟仍接二連三發生斷橋事件，交通部顯有違失。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迭經修訂，卻仍無法據以落實辦理封橋作業，致每逢颱洪均造成人命傷亡，顯見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訂封橋標準作業程序不切實際，執行封橋作業僵化無所變通，其未能依實況彈性調整封橋最適時機，消極保守、致釀災害，顯有疏失，交通部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遲至莫拉克颱洪造成台16線集集路段破壞後，始訂定相關封路標準作業程序，且所屬工務段辦

理封路作業未臻完善，無法即時阻絕所有車輛，致有民眾於封路後仍勉強通過，釀成不幸，均應確實檢討改進。

- 四、經濟部水利署昧於各中央管河川深槽區束縮嚴重事實，未虛心檢討並積極解決，猶以河川通洪斷面係以兩岸堤防間距離為其計畫河寬等語置辯，殊有不當；且該署暨所屬河川局未落實辦理水利法第75條第1項「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對河川行水區高灘地長期遭佔用亦未見積極查報處理，均有疏失。

參、處理辦法：

- 一、本案相關子案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業經99年4月14日本院第4屆第21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暨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公布，該等子案之調查意見已包括本案有關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及各河川局相關單位缺失，並持續於糾正案追蹤改善中，爰本案擬結案存查。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暨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